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技术援助

国别审议中提出的技术援助需求分析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审议周期期间（2010-2015年）缔约国在《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国别审议进程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的相关信息。¹

* CAC/COSP/2017/1。

¹ 本说明中所载信息对国别审议进行了综述和分析，国别审议的内容提要是在2017年9月1日之前完成的；因此，本说明中所载信息可能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期间的最新口头陈述中的部分信息有所重复。本说明还提及了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CAC/COSP/2017/3号文件。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缔约国会议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将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根据职权范围第 11 段，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目标之一是，帮助缔约国确定并确认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推动并便利提供技术援助。根据职权范围第 44 段，实施情况审议组负责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

2. 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建议，所有缔约国酌情在其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和国别报告中指明技术援助需求，最好排定优先次序并与特定审议周期内所审议的《公约》条文的实施联系起来，还决定，审议组应在审议进程的结果基础上并依照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审议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以及有关所需要和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趋势方面的综合信息。

3. 提供技术援助是《公约》的一项内容，第六章专门涉及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通过的第一审议周期综合自评清单所载的预先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类别反映了这两个主题。预先确定的技术援助类别有：立法起草和法律咨询；示范立法；制定实施行动计划；良好做法或所得经验教训总结；示范条约或协定；能力建设方案；现场专家援助；技术援助及囊括一切的其他援助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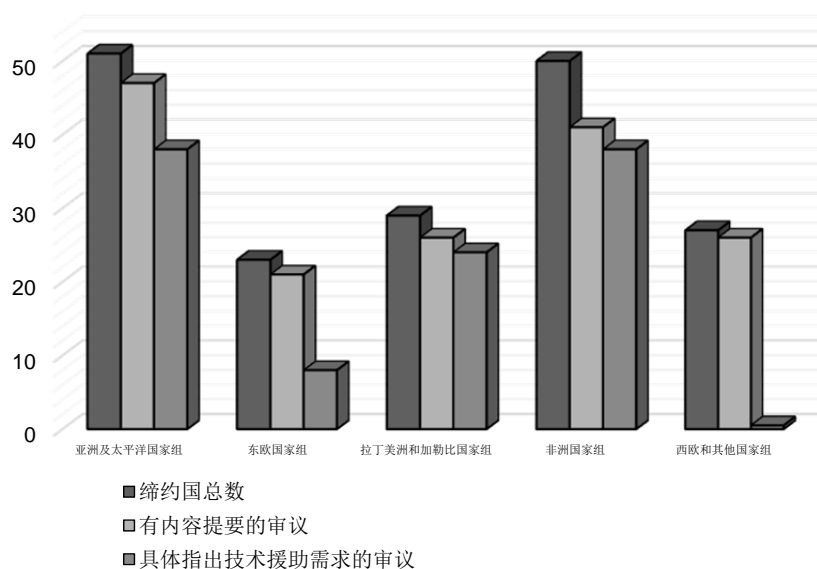
4. 本说明载有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对受审议缔约国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情况进行的国别审议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的最新信息。本说明以起草之时已经完成的 161 个缔约国的国别审议报告和提要所载资料为依据。有 108 个缔约国查明了技术援助需求。本说明还阐述了该机制早期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是如何演变的，以及与后期查明的需求有何区别。较早的需求似乎侧重于制定法律框架，而后期审议中查明的需求更加侧重于构建技术和业务能力的技术援助。但是，在审议机制整个第一周期内，对同行学习的需求始终是关注重点。

5. 国别审议进程期间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类型是本说明的依据，缔约国的提要中概述了这些需求。本说明所述的国别审议和提要中指明的技术援助需求大多属于预先确定类别，但也指明了其他需求。一些缔约国未查明具体的技术援助需求，而是表明了对技术援助的普遍希望，例如对实施某一章节的支持或对检察和调查机构的能力建设。一些缔约国仅笼统地请求进行需求评估。

二. 总体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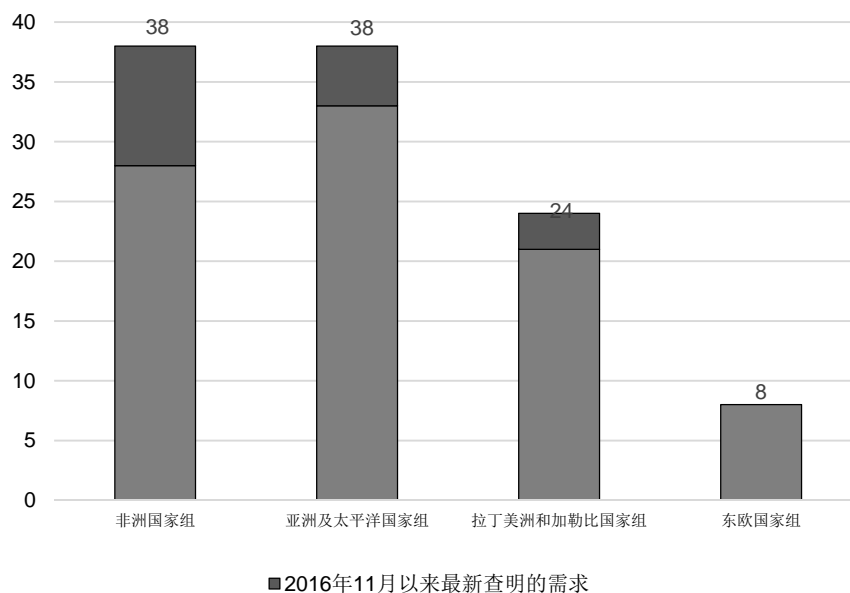
6. 截至 2017 年 9 月，《公约》绝大多数缔约国完成了国别审议进程或处于最后完成阶段。为此，本说明评估了过去五年的发展情况，并且更全面地分析了第一周期期间查明的整体技术援助需求。

图 1
在提要中指明技术援助需求的国家总数，按国家组分列



7. 图 1 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9 月完成提要的缔约国数量以及查明技术援助需求的国家数量。在整个第一周期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总数从 481 项增至 3,583 项。

图 2
有技术援助需求的缔约国



总体分析趋势

8. 在本说明所列出的 160 个缔约国中，有 108 个缔约国查明了技术援助需求。该数据包括 2016 年 11 月向审议组提交上一次技术援助需求分析（CAC/COSP/I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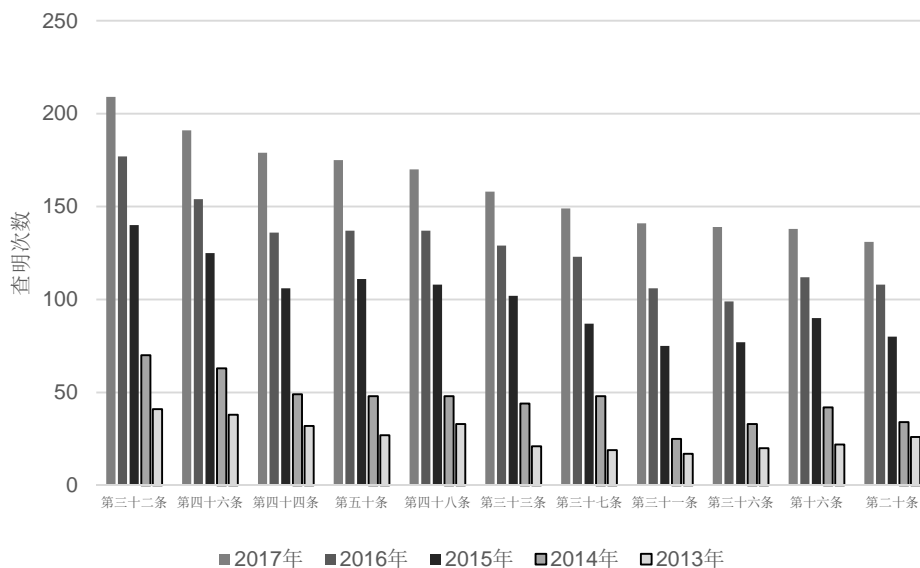
2016/13) 后完成提要的另外 23 个国家。在这 23 个国家中, 有 18 个国家查明了技术援助需求 (见图 2)。

9. 总体来看, 最常查明技术援助需求的条款与以往一样, 但是, 值得注意的是, 后来的这 18 个国家在条款次序上有所不同。最常查明需求的 10 个条款是: 第三十二条(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第四十六条(司法协助)、第四十四条(引渡)、第五十条(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条(执法合作)、第三十三条(保护举报人)、第三十七条(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一条(冻结、扣押和没收)、第三十六条(专职机关)、第十六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和第二十条(资产非法增加)。对第三十六条查明的需求次数增加了 40%, 其次是第三十一条, 增加了 33%。图中其余条款方面的需求增加了 18% 至 31%。

10. 为了进行比较, 图 3 列入了前四次对这些条款所作的评估。²整体上讲, 整个第一周期的趋势类似, 数年来, 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在平稳增长。然而, 值得注意的是, 在此样本中, 之前从未出现在前十中的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六条超过了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对这种发展情况进行的更深入的分析见题为“为第三章实施工作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的第三节。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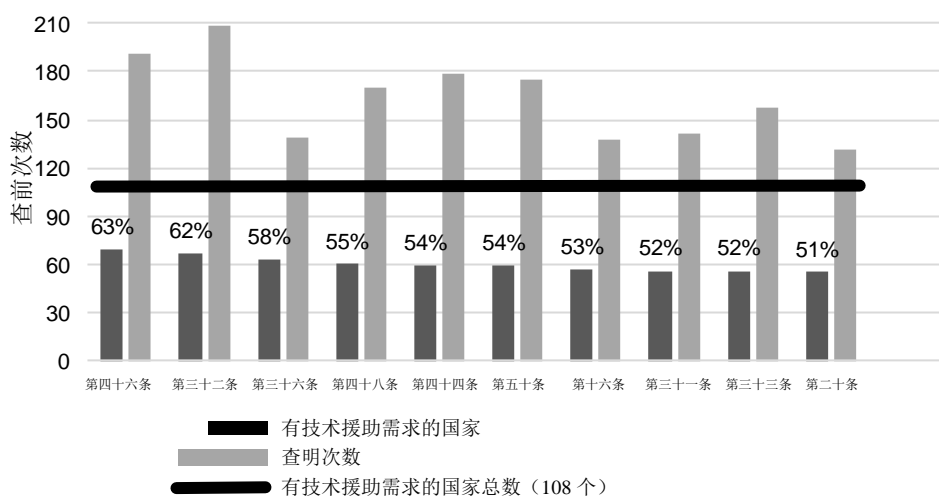
最常查明技术援助需求的《公约》条款 (2013-2017 年)



11. 图 4 列示了所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的项数以及查明这些需求的国家总数 (无论查明在该条款方面有多少项需求, 一个国家仅计一次)。在第三章 (第十五条至第四十二条) 和第四章 (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条) 中, 第四十六条是查明技术援助需求的国家最多的条款 (共 69 个国家)。在 2016 年 11 月提交的上一次分析中 (CAC/COSP/IRG/2016/13), 位居此条之后的六个条款都在第四章, 但本次分析中的情况不再如此。从整体国家样本来看, 数据显示, 第四十六条仍是查明技术援助需求的国家数量最多的条款, 但位居其后的条款来自所审议的两章。

² CAC/COSP/IRG/2013/3、CAC/COSP/2015/4、CAC/COSP/IRG/2014/3 和 CAC/COSP/IRG/2016/13。

图 4
在每条上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次数与查明这些需求的国家所占比例的对比
(2017 年 8 月)



12. 图 5 概述了 2013-2017 年期间各缔约国查明的需求类型，不论针对的是所审议章节的哪些条款。前几年进行的分析³从整体上概述了所查明的需求，之后更仔细地审查了最常查明需求的特定条款。本说明根据缔约国在 2012 年 6 月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三届会议上商定的提要模版将各条款分组，提供了更广泛的分析。⁴因此，将使用与提要相同的标题来提供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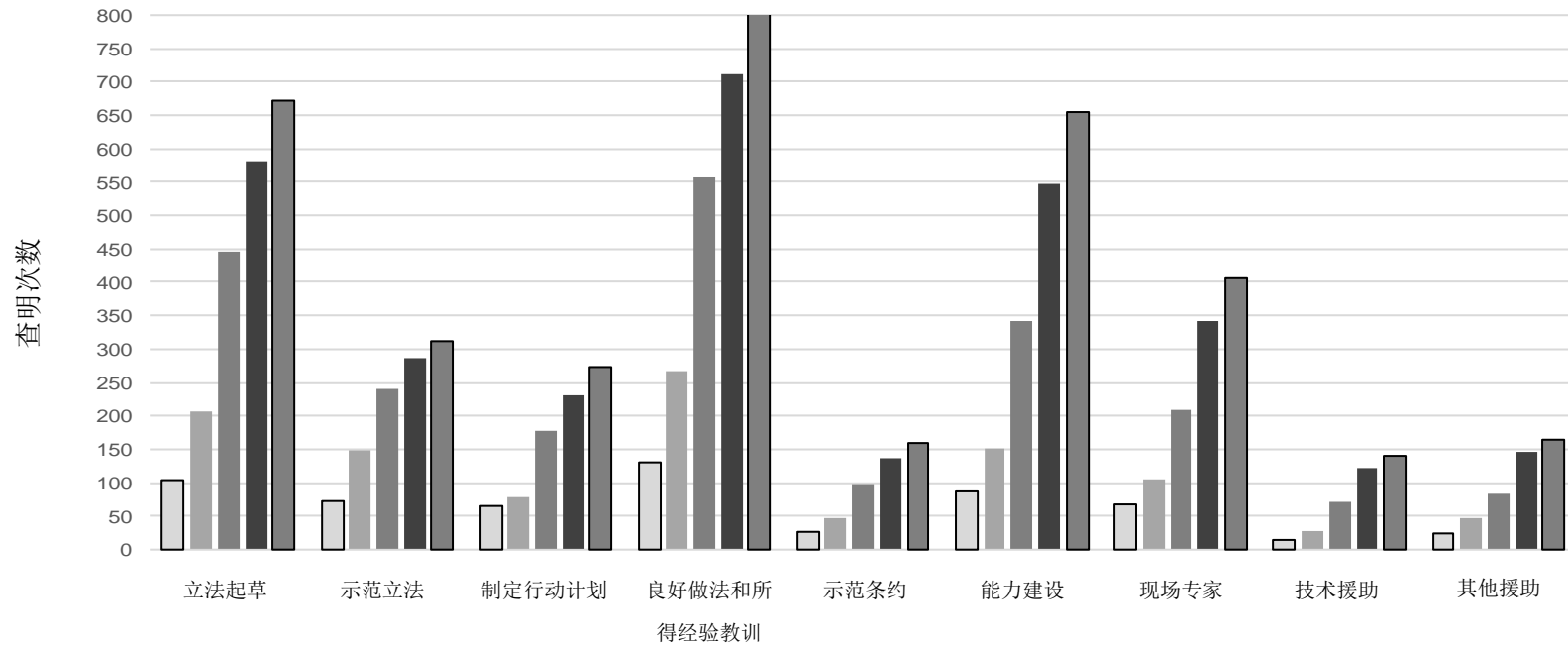
13. 图 6 概要显示了缔约国在所审议各章所有条款方面查明的不同类型需求的数量。

³ CAC/COSP/IRG/2016/13、CAC/COSP/2015/4 和 CAC/COSP/IRG/2014/3。

⁴ CAC/COSP/IRG/2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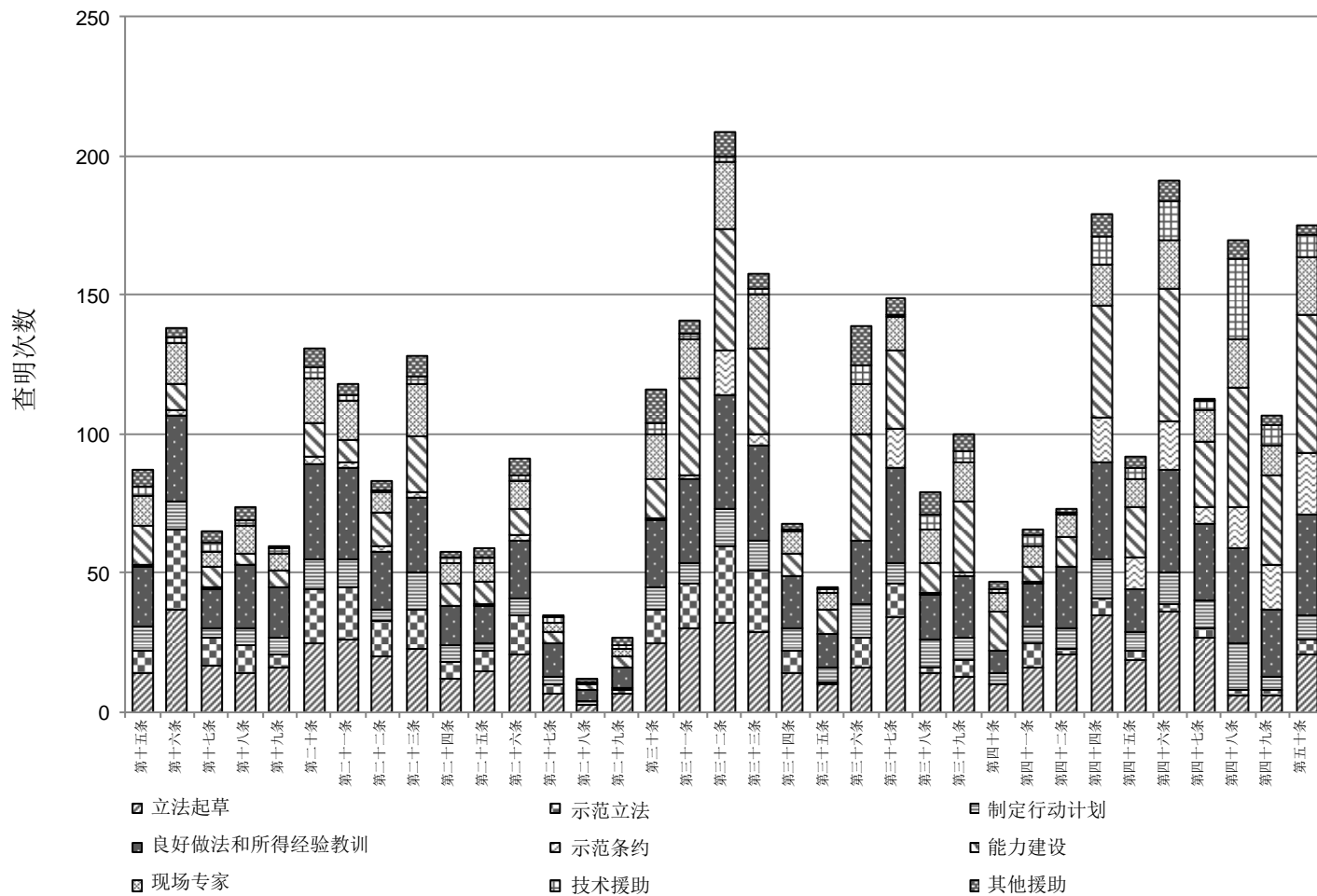
图 5

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次数，按需求类型和查明需求的缔约国数量分列（2013-2017 年）



- CAC/COSP/IRG/2013/3-在 34 个国家中有 20 个
- CAC/COSP/IRG/2014/3-在 56 个国家中有 34 个
- CAC/COSP/2015/4-在 101 个国家中有 59 个
- 2016 年 (CAC/COSP/IRG/2016/13-在 137 个国家中有 87 个)
- 2017 年 (108 个国家有需求, 160 个国家纳入分析)

图 6
各缔约国所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按条款号分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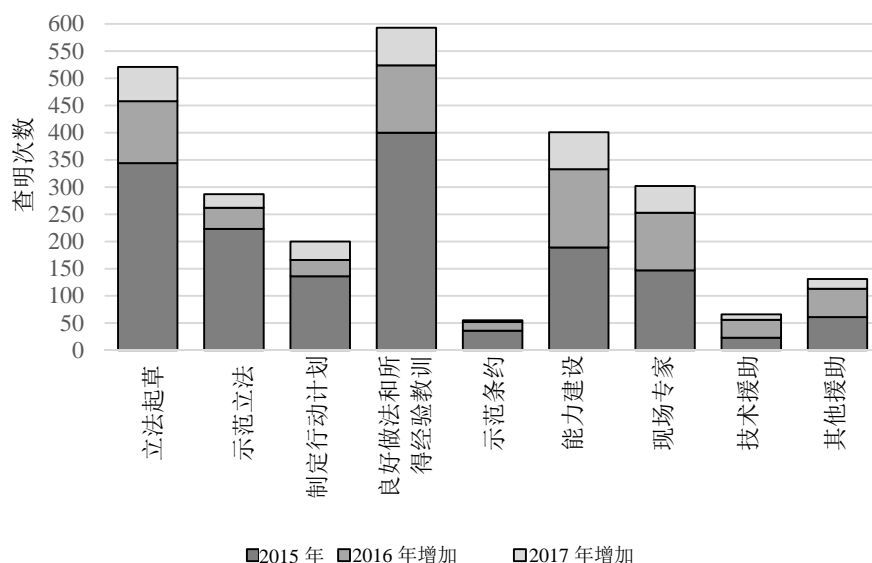
三. 为第三章实施工作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

14. 在已查明技术援助需求的 108 个国家中，共有 106 个国家（占 98%）为第三章实施工作查明了 2,556 项技术援助需求。

15. 前一次的分析（CAC/COSP/IRG/2016/13）中强调，最常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已由立法援助变为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总结。如图 7 所示，本分析表明这种趋势在延续，下图 7 显示，对能力建设的需求增幅最大（61%）。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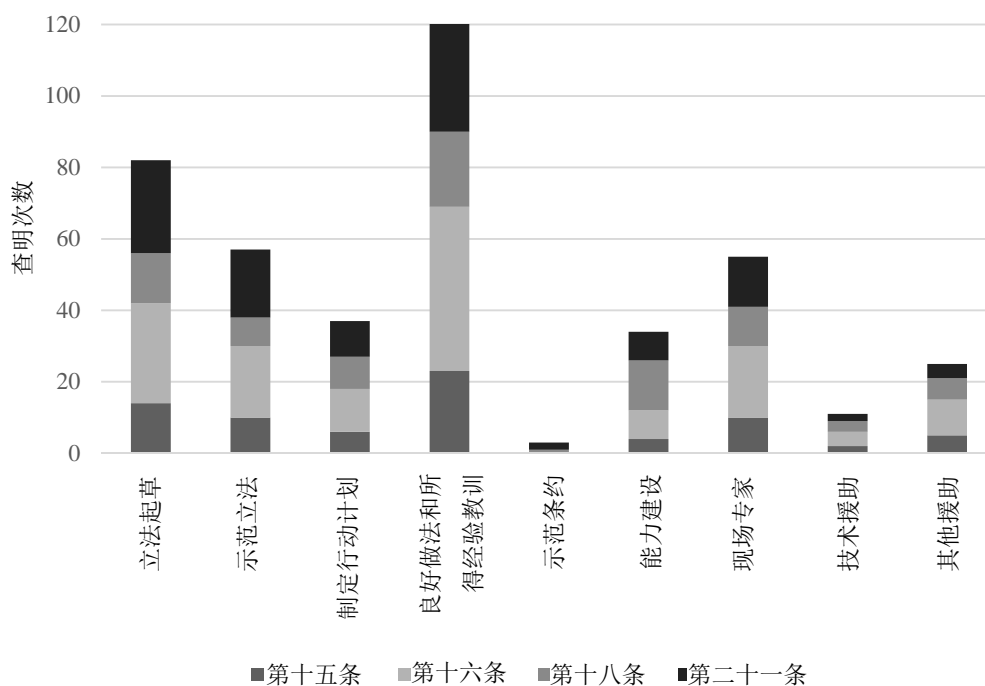
为第三章实施工作查明的需求比较，按类型分列（2015-2017 年）



16. 以往已经指出，所查明的需求类型和与其相关的条款性质之间存在着联系。需要制定制度或设立正式机构才能充分实施的条款，被认为具有业务性，因此，为此类条款查明的任何技术援助需求与能力建设或现场专家视察有关。需要修正立法才能充分实施的条款产生了立法援助需求。本分析不仅根据提要模板对这些条款重新分组，还将其细分为四个不同类别，即技术类、技术/业务类、业务类和制度类。这些分类是为了突显各条款的性质与其实施方面所需要的技术援助类型之间的密切联系。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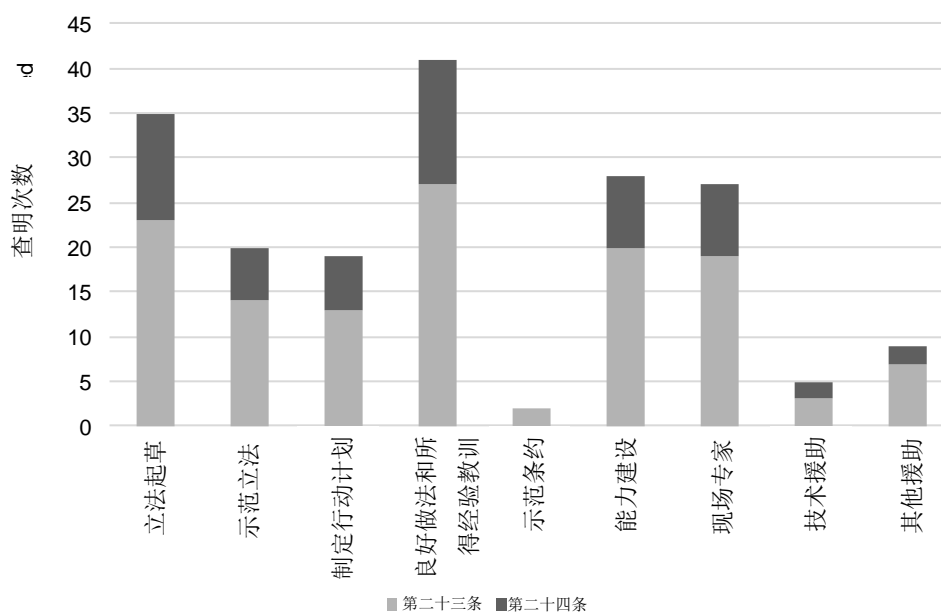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和第二十一条）



17. 划分到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类别的这些条款主要是技术性的。因此，这些条款的立法起草和示范立法需求占第三章实施工作的所有此类需求的 17.5%。然而，分享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的需求，即同行学习要素仍是最主要的类型，约占为第三章实施工作查明的所有需求的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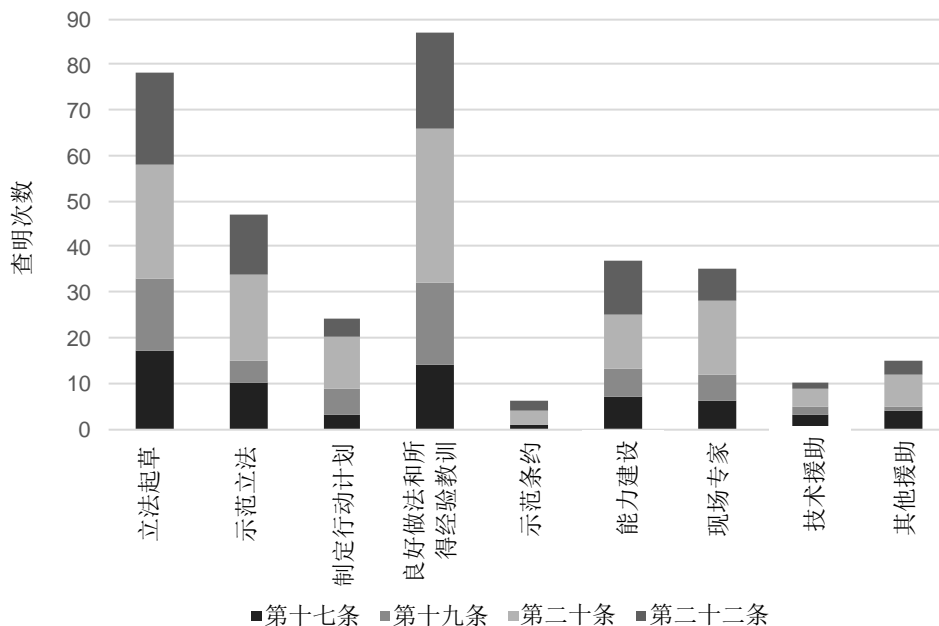
图 9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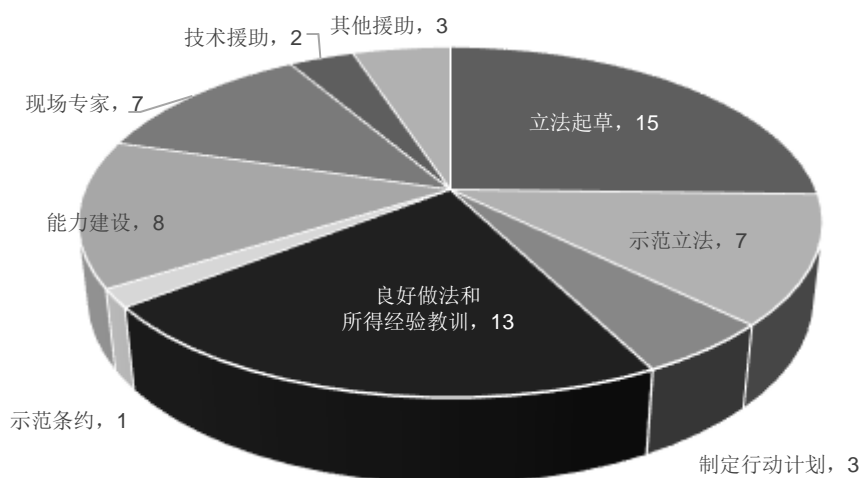
18. 关于犯罪所得洗钱行为和窝赃的条款实施方面的立法起草技术援助需求也具有技术性。这一点明显体现在第一周期审议期间和之后频繁和广泛地讨论如何确保纳入尽可能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问题上。然而，关于分享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的需求表明，各国正寻求从其他国家的解决办法中汲取灵感。

图 10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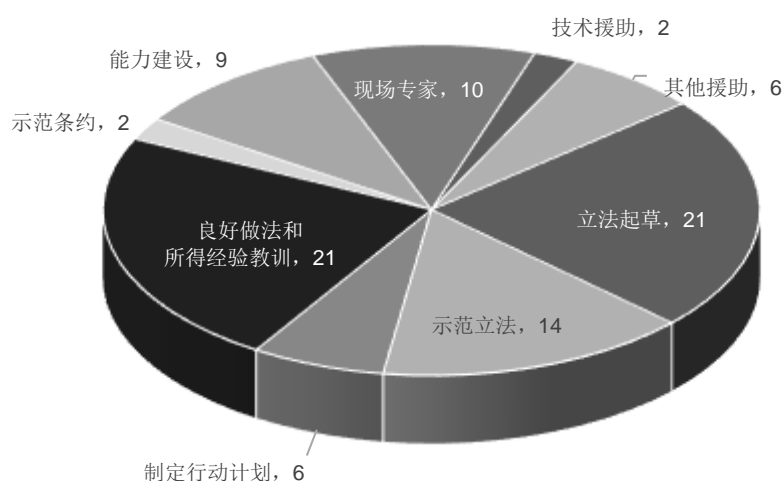
19. 关于滥用职权、资产非法增加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贪污资产的条款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主要具有技术性和立法性。迄今为实施第二十条所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最多（131次），其次是第二十二條，共83次。国别审议期间讨论了适用第二十条以及可能制定资产申报制度，将其作为查明无法解释的资产增加的方式。常会因此而要求分享与此类制度有关的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在查明与实施第二十条有关的需求的55个国家中，有34个国家寻求交流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

图 11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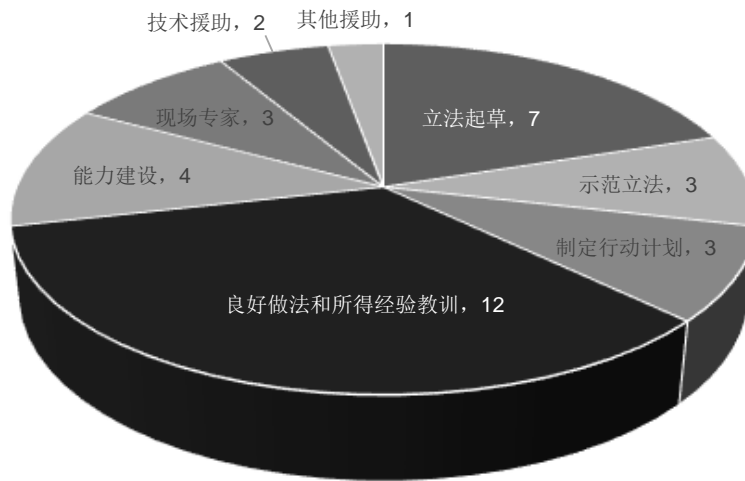
20. 虽然第二十五条对于保护对反腐败负有责任的官员而言仍然重要，但也许并不感到诧异的是，仅有 29 个国家查明了增强该条款实施工作的 59 例技术援助需求。妨害司法具有技术性，在许多国家，它被归入一般刑事司法条款。虽然可能需要一些立法修正来解决该罪行的一些方面，但更广泛地说，第二十五条通常已出现在国内立法中。仅有 15 个国家查明了立法援助需求，在查明示范立法需求的七个国家中，有五个国家还查明了立法起草援助需求。

图 12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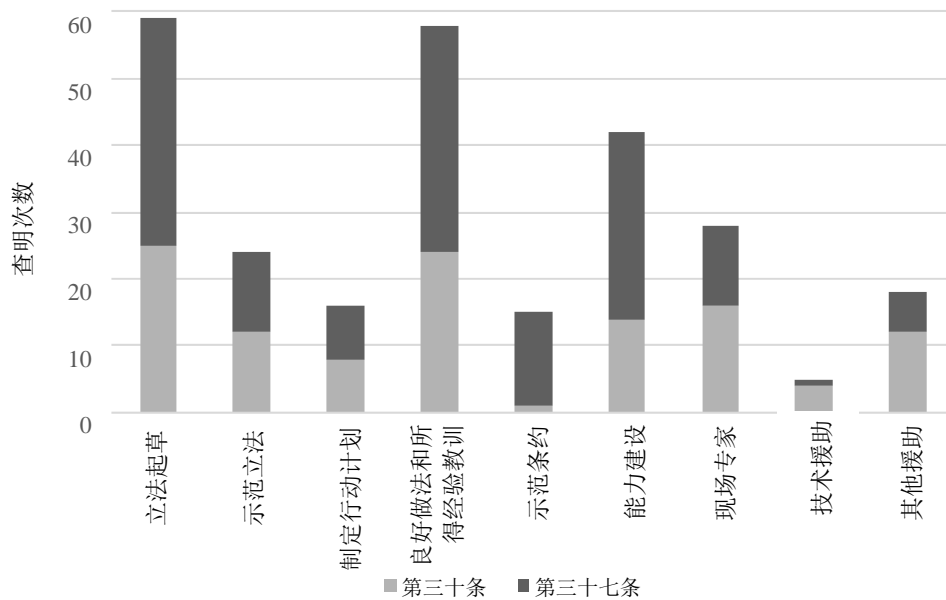
21. 第二十六条对适用法人不可能犯罪法律原则的国家尤其构成挑战，有 39 个国家共查明了与此条款有关的 91 次需求。在已查明与实施第二十六条有关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国家中，5 个国家位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 个位于东欧，11 个位于非洲，还有 19 个位于亚洲及太平洋。

图 13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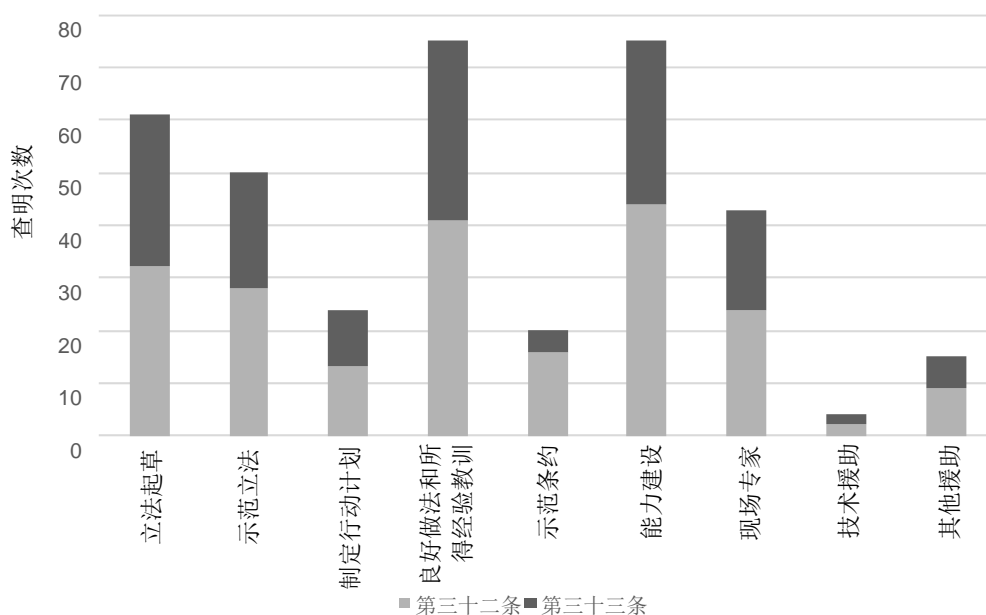
22. 与《公约》第二十五条相同，由于关于参与和未遂的现行一般刑法条款，各国大多认为其法律遵守了第二十七条。仅有 19 个国家查明了 39 例技术援助需求。

图 14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第三十七条）



23. 有 53 个国家查明了 116 例与实施第三十条有关的技术援助需求，同样有 53 个国家查明了 149 例与实施第三十七条有关的技术援助需求。其中三分之二的国家查明了与两个条款都相关的技术援助需求。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七条是兼具业务性（主要是关于罪犯配合的第三十七条）和技术性的选定条款组别的一部分。为有效实施和取得理想效果和成果，这两个条款都需要法律框架和业务制度。2013 至 2017 年期间，为实施第三十七条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次数增加了近八倍（从 19 次增至 149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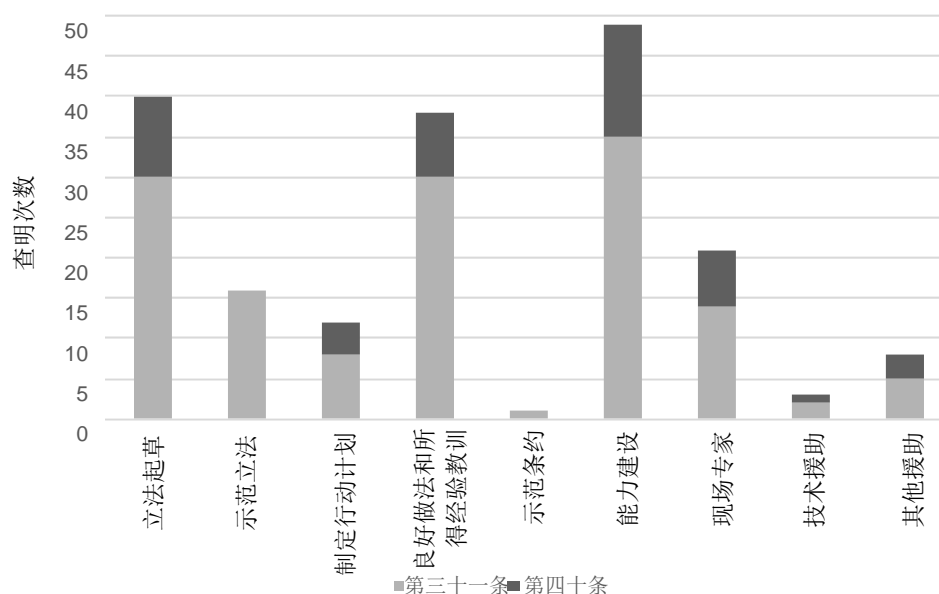
图 15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条）



24. 第三十二条仍是最常查明技术援助需求的条款：67 个国家查明了 209 例需求。因而这是整个第一周期查明需求的国家数量最多的条款。该条款具有业务性。提供的保护各种各样，从允许在屏障后作证到身份完全变更和在国家管辖权外重新安置不等。

25. 有关第三十三条，共有 56 个缔约国查明了 158 例技术援助需求以加强其实施工作。关于第三十三条，所查明的需求较 2013 年增加了 7.5 倍（2013 年为 21 次，2017 年为 158 次），是该时期增幅最大的三个条款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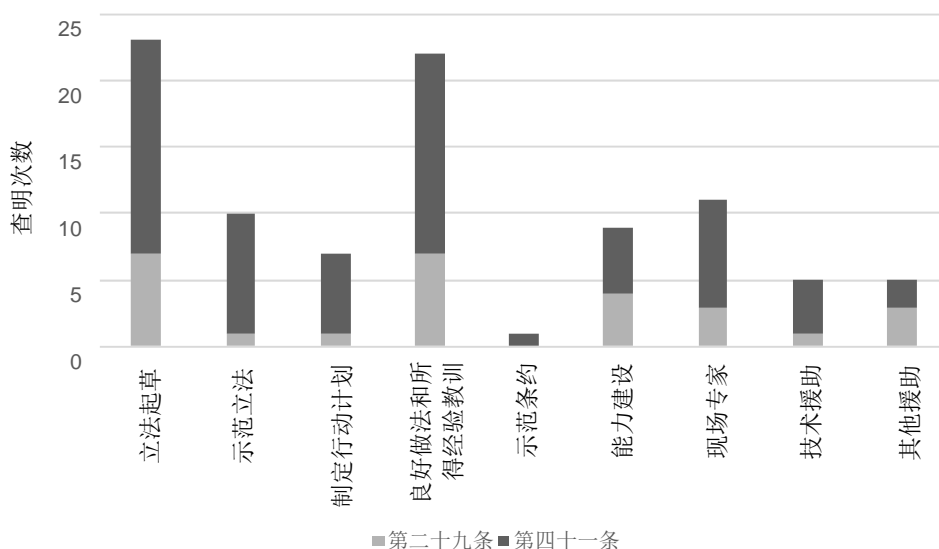
图 16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第四十条）



26. 有关第三十一条，在当前最新资料所述的审议周期内，查明需求的例数剧增，56 个缔约国查明了 141 次需求，增长了 40%。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均具有业务性，与获取产生于或衍生于腐败罪的犯罪所得有关。相较 2013 年，第三十一条的需求增幅最大，超过八倍（从 2013 年的 17 例增至 2017 年的 141 例）。有 56 个国家查明了与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有关的需求，其中 22 个国家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20 个来自非洲国家组，12 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2 个来自东欧国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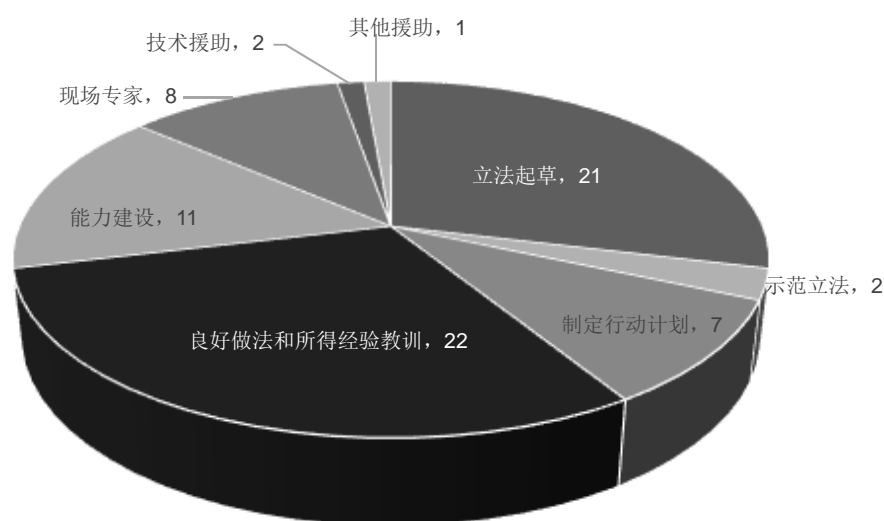
27. 第四十条规定银行保密不应成为国内刑事侦查的障碍。因为这是国家反洗钱法律载有的普遍要求，这些法律往往在腐败有关的立法和业务要求之先，所以，仅有 19 个缔约国查明了与实施第四十条有关的 47 例需求。

图 17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条和第四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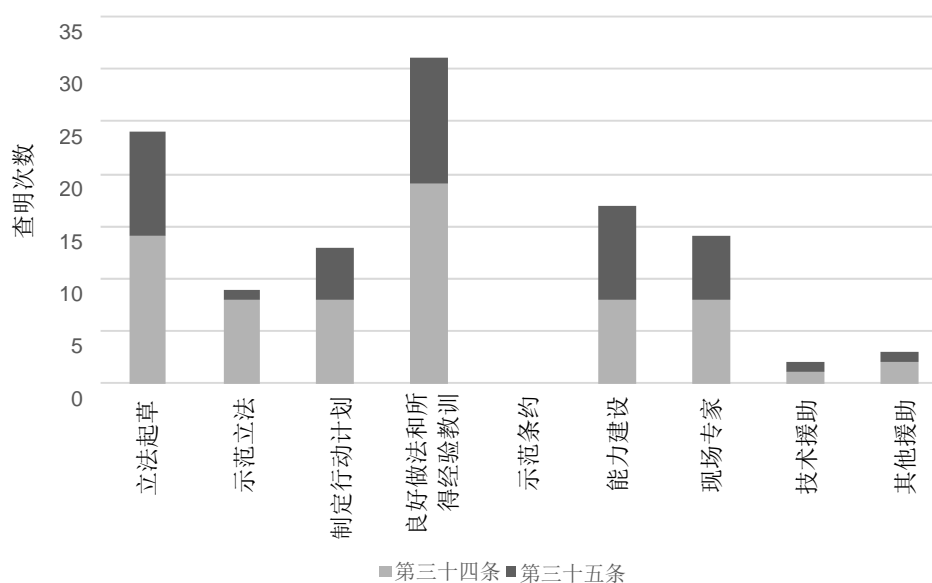
28. 虽然《公约》第二十九条要求对腐败罪规定较长的时效，但实际上，各国之间的时效相差甚远。一些国家的时效仅有两年，而在另一些国家，腐败罪不因时效而消灭。虽然在国别访问审议期间，第二十九条引发了大量讨论，但仅有 14 个缔约国查明了 27 例技术援助需求。对于第四十一条，28 个国家查明了 66 例需求。

图 18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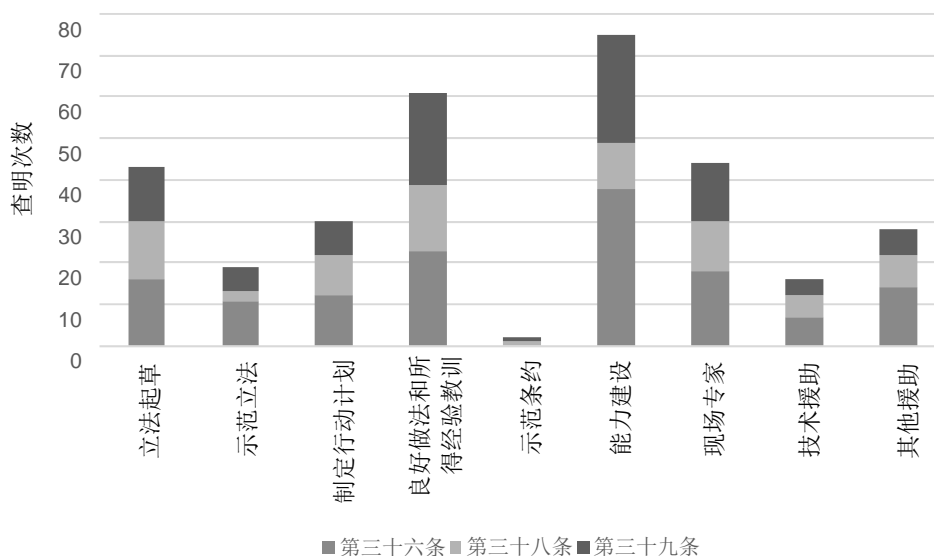
29. 关于管辖权事项，31 个国家查明了 73 次技术援助需求。第四十二条要求有非常明确的法律框架，以便满足《公约》的要求，所查明的立法起草援助需求的次数反映了这一点。

图 19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



30. 关于第三十四条，仅有 32 个缔约国查明了 68 例需求。仅有 22 个缔约国查明了与第三十五条有关的 45 例需求。与其他许多条款相同，最主要的需求是分享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几乎占到第三十四条所有需求的三分之一。

图 20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合作（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条）



31. 《公约》第三章下的最后一组条款兼具制度性和业务性，第三十六条涉及国内专职机关，第三十八条涉及机构间合作。第三十六条是第三章内查明需求次数最多的条款之一：63 个缔约国查明了 136 例需求。对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九条查明的分享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需求次数几乎相同（分别为 22 次和 23 次）。关于涉及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的第三十九条，42 个国家查明了 100 例技术援助需求。很显然，能力建设和反腐败专家现场访问需求突显了机关及其环境的动态性。

四. 为实施第四章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

32. 有 86 个缔约国查明了实施《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与第三章情况相同，在与第四章有关的需求中，能力建设需求增长最多。

33. 图 21 列示了 2013-2017 年期间第四章内查明的需求最多的四项条款的需求例数。图 22 列出了已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次数和查明这些需求的国家总数（无论查明对该条款有多少项需求，一个国家仅计一次）。总的来说，在查明技术援助需求的 106 个国家中，有 87 个国家查明了与第四章有关的需求。

图 21

第四章中最常查明技术援助需求的四项条款（2013-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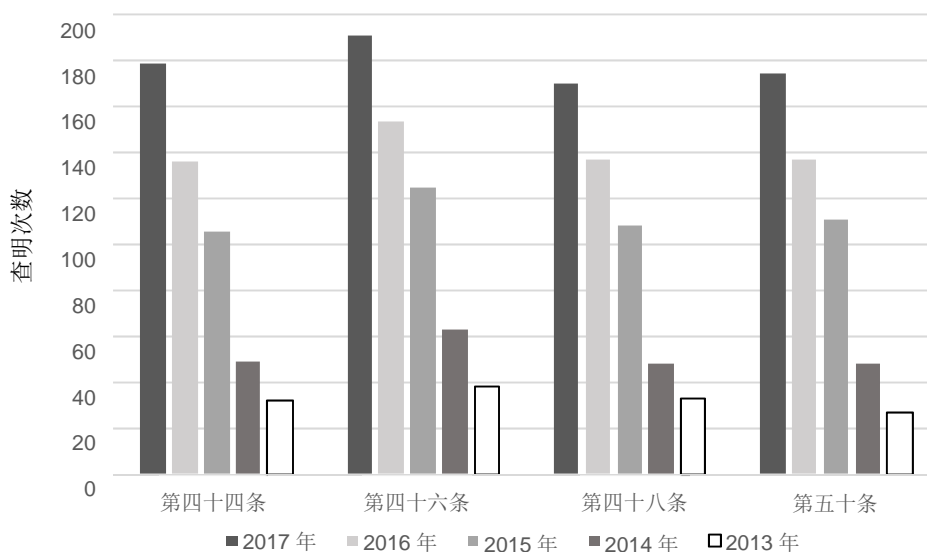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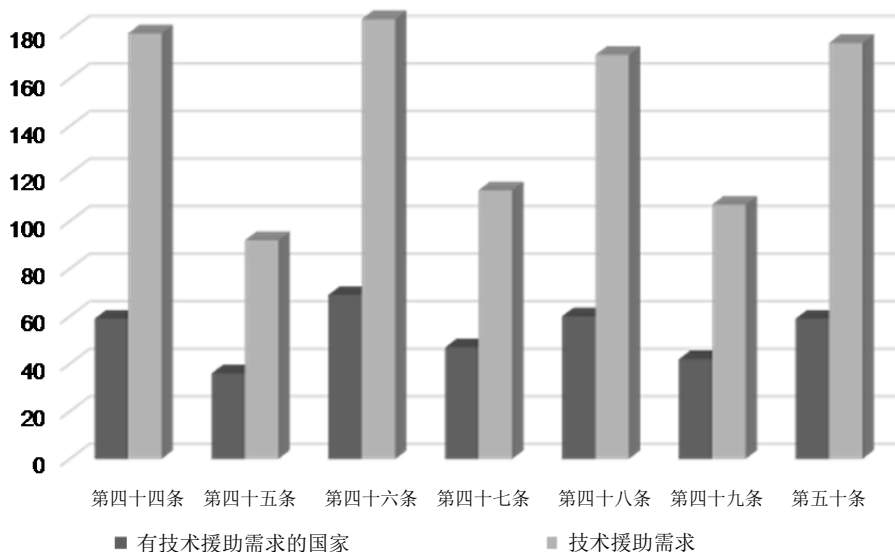


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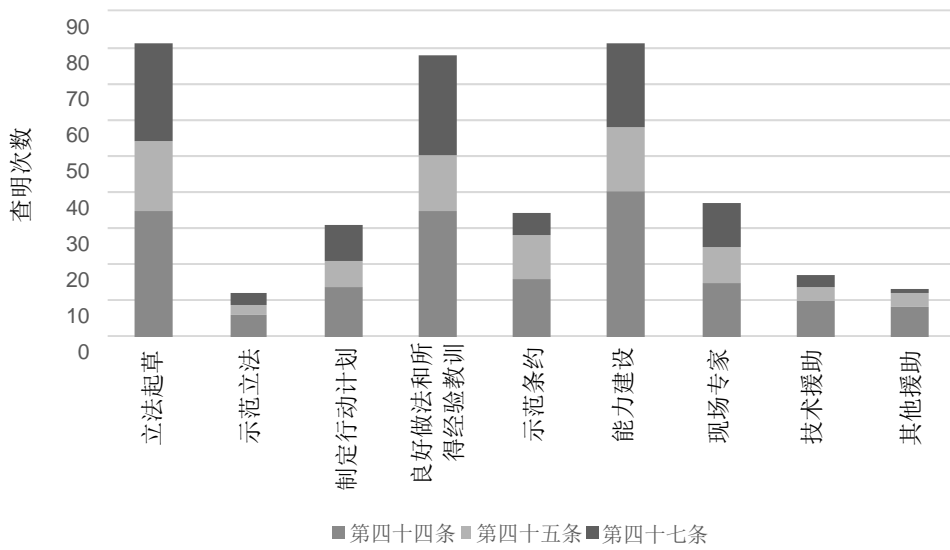
有技术援助需求的国家数量和所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的次数，按条款分列



34. 所查明的与第四章有关的技术援助需求共计 1,027 次。最常查明的三类需求涉及能力建设（253 例）、其次是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209 例）和立法援助（150 例）。在上一次书面最新情况报告（CAC/COSP/IRG/2016/13）中，能力建设超过了立法起草，成为最常查明的需求类别，在将最新需求添至整体数据后，所呈现的趋势仍然如此。在本样本中，能力建设需求增加了 42%，良好做法需求增加了 23%。自上次报告以来，立法起草需求增加了 36%。第四章的重点条款始终是最常查明需求的条款。然而，第四十四和第四十六条尤其复杂，与第一周期期间审议的其他大多数条款相比，子条款更多。

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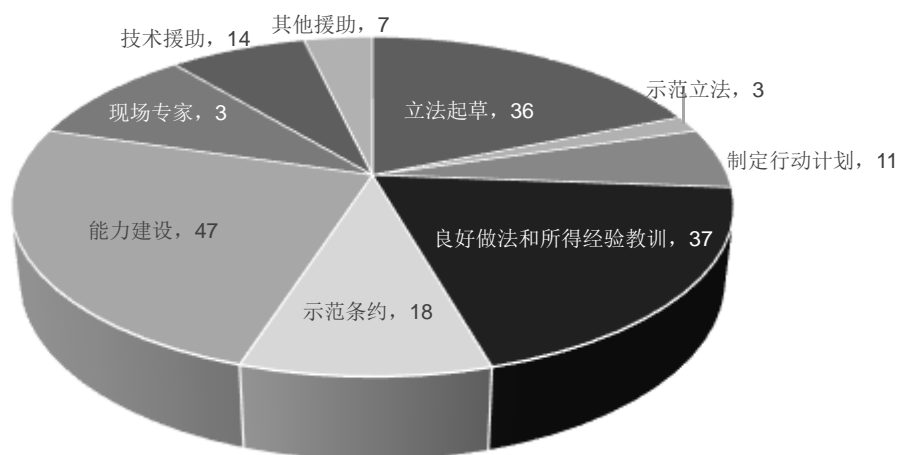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第四十五和第四十七条）



35. 在过去几年里，关于第四十四、第四十五和第四十七条，立法起草、良好做法和能力建设类别的需求分布相对稳定，但查明需求的次数不同。充分实施这些条款既需要法律基础，也需要业务机构，所查明的能力建设需求的次数多反映了这一点。在 2013-2017 年期间，与第四十四条有关的需求增长了五倍以上。虽然大多数国家的一般刑法典中有引渡条款，但由于第四十四条的复杂性，经常会发现差距，可能需要立法援助以进一步实施《公约》。

图 24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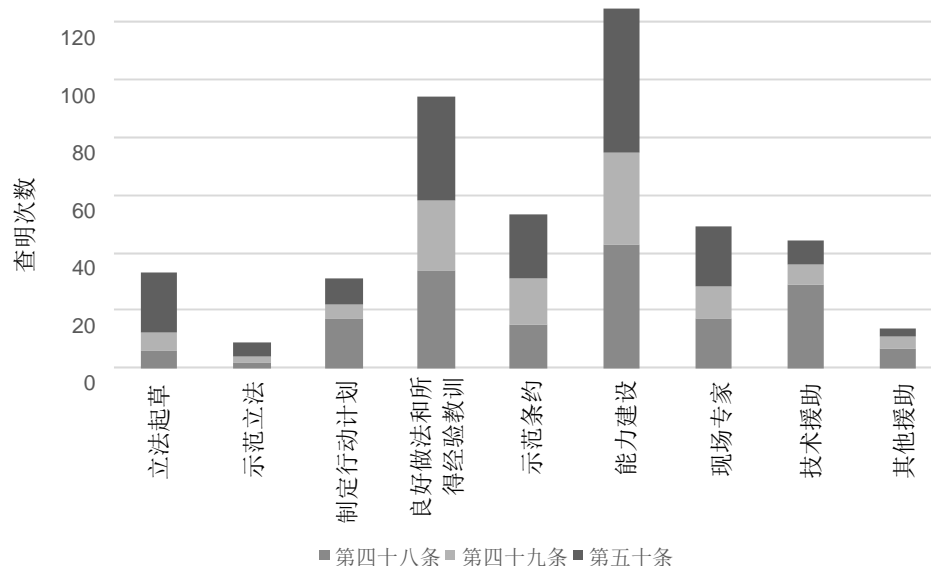


36. 在第四章中，第四十六条仍是最常查明需求的条款。此外，在 2013-2017 年期间，需求数量增加了五倍。第四十六条有 30 款，其条款要求在立法、体制和业务方面作出反应。69 个国家为充分实施第四十六条查明了技术援助需求，国家数量是

所有条款中最多的（其次是第三十二和第三十六条，各有 67 个和 63 个国家查明需求），然而，其复杂性也使得该条是提出建议最多和良好做法数量最多的一条。

图 25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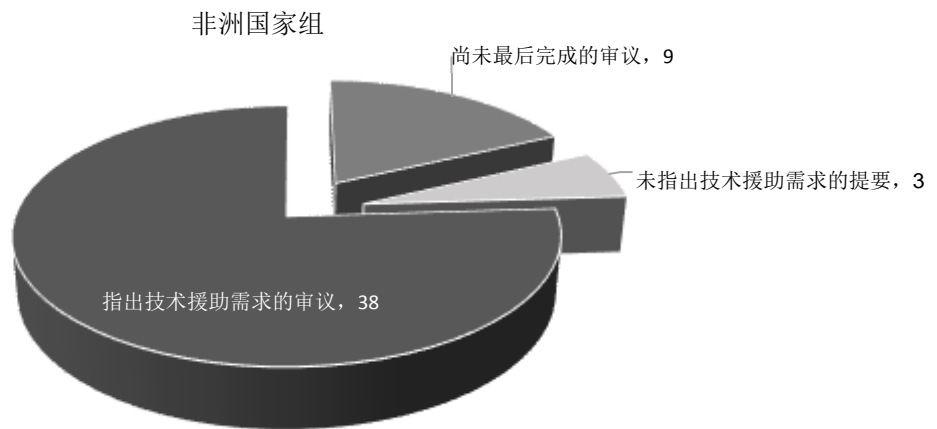
37. 第四十八、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涉及执法合作、联合侦查和特殊侦查手段，是《公约》中最具业务性的条款，且基本上互相关联。在 2013-2017 年间，查明的与第五十条有关的需求数量增加了 6.5 倍，从 27 例增至 175 例。其中涉及能力建设和良好做法的需求分别有 50 例和 36 例。

五. 与查明的需求类别有关的趋势以及非洲国家组的技术援助需求

已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类别中存在的趋势和国别审议中出现的其他需求

38. 在上一次报告中，因为东欧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的大多数提要已经完成，所以，为这些国家组编写了区域分析。因为非洲国家组 80% 的提要已定稿，本说明更加详细地分析了非洲国家组的技术援助需求。

图 26
已查明技术援助需求的非洲缔约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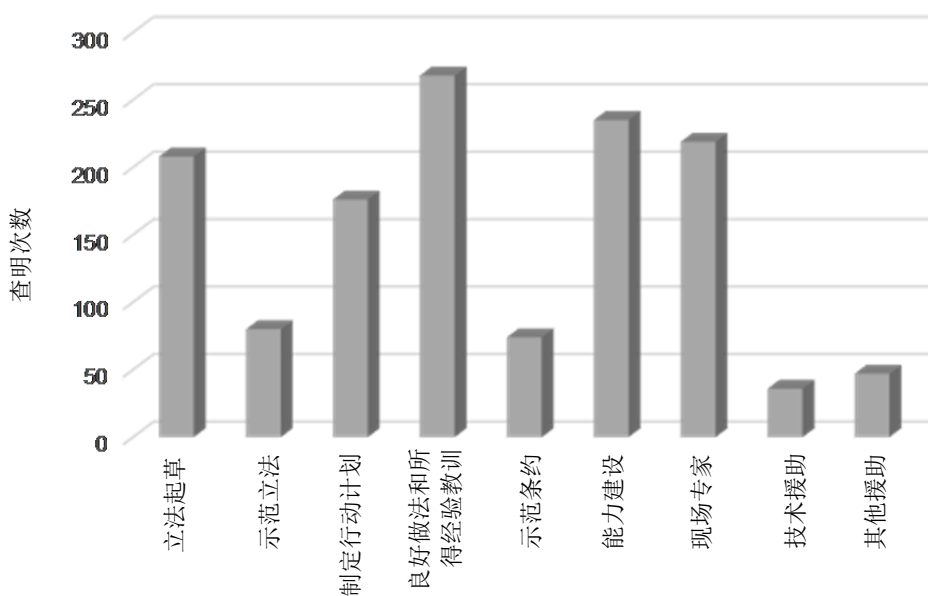
注：总计 50 个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39. 在非洲国家组内，41 个国家中有 38 个国家查明了 1,343 次技术援助需求，其中涉及第三章和第四章的需求分别为 919 次和 424 次。非洲国家组中 78% 的国家查明了技术援助需求，是审议中最常提出需求的区域组。全部 38 个国家均查明了与第三章有关的需求。共有 33 个国家查明了与第四章有关的需求。

40. 查明的需求与接受审议的所有条款有关。查明需求的次数不等，有一个缔约国查明一例，另一个缔约国查明了 134 例。图 27 按类别列示了需求。

图 27
非洲国家组的需求类别



41. 在一些情况下，各国查明的需求涉及这些国家已得到的支助或想要得到的更多支助，或看到其他国家得到的支助。在第一种情况中，查明的需求属于反腐败专家现场访问类（219 例）。该类别超过了立法援助需求数量（208 例）。非洲国家的现场访问需求占全球该类别需要需求的 54%。在第二种情况中，查明的需求是制定行动计划，有 176 例，占全球该类别需求总量的 64%。

六. 结论和前进之路

关于已满足的需求和国家后续活动的信息

42. 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建议，缔约国应在其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和国别报告中查明技术援助需求，最好排定优先次序。具体需求种类繁多，反映了各国为查明其本国的优先事项和为国家行动计划铺路所做的努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经验表明，更高质量的审议报告和界定更清晰的技术援助需求，加强了进程的整体实用性和审议后编制的国别报告。在审议专家和秘书处直接支持下，查明技术援助需求的大多数国家在审议过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多数需求，一些需求不属于预先确定的类别。

43. 缔约国请其他国家与其分享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的需求仍是贯穿整个国别审议的最主要特征，构成了对实施工作第一审议周期的总体分析的基础。审议进程初期，在填写自评清单后查明了技术援助要求。这是一种摸底做法，早期查明的领域为联络中心和国家机关提供了查明反腐败框架差距的视角。对公布的所有提要的审议显示，约半数提要表明，在开展国别审议时，改革努力特别是立法改革努力已在进行。有时，进行国别访问的审议小组抵达时，就收到了经修订的法律或新颁布的法律。正如秘书处关于第一审议周期期间完成国别审议后采取的措施的说明（CAC/COSP/2017/12）中反映的，各国的答复也证实，虽然在审议初期希望获得立法援助，但最终完成审议进程和发布修正法律的提议往往成为改革努力的推动因素。

今后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

44.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影响是秘书处另一份说明的主题（CAC/COSP/IRG/2016/12），它承认该机制和审议进程本身已对增强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作出了贡献，因为审议使它们有机会聚集在一起并要求它们增强国内协调努力。作为提高该领域捐助方认识的一种方式，秘书处逐渐寻求在国别访问间隙为捐助方组织情况通报会。这些通报会未经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明确同意不会提供审议成果详情，但突显出审议的目的不仅是为接受审议的国家提供建议，也是为了在适当情况下概要介绍技术援助需求。除了极少的例外情况，收到的信息很少涉及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者如何利用审议成果为其方案拟订工作提供依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想要继续开展审议进程所查明的工作的许多国家提供援助，为此制定了实施计划。尽管有这些努力，但技术援助需求仍然存在。

对需要进一步查明技术援助需求和加强对策的领域进行的深入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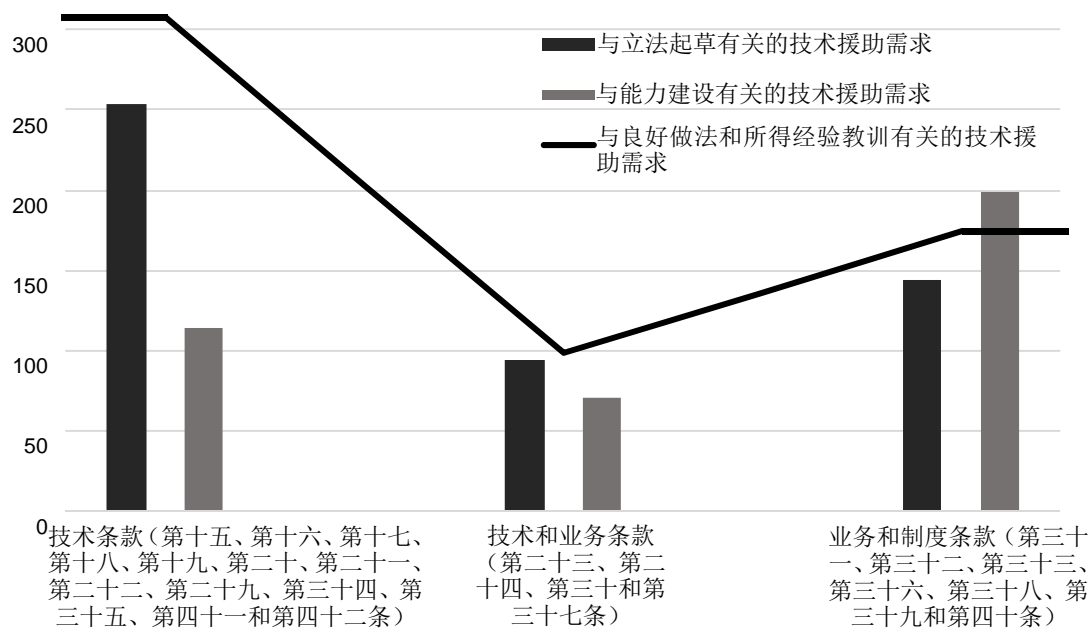
45. 本说明旨在总结秘书处对缔约国在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所作的分析。第二审议周期正在进行，很显然，对于第二周期而言，由于第三章和第四章之间的天然联系，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两章至关重要。正如秘书处在之前的说明中所强调的，《公约》是一整部法典，支持一个领域往往惠及其他领域。加强没收资产的能力会使证据措施更加有力，这转而加强了案件诉讼能力且可以增强资产追回工作。有效的法律本身就是预防措施，采取手段适当实施和宣传这些法律也是一种预防措施。

46. 似乎相当一部分国家在第二周期将继续频繁地查明许多技术援助需求，但如何能够将这些计入分析仍有待观察。第二周期自评清单（见 [CAC/COSP/IRG/2016/4](#)）舍弃了帮助查明技术援助需求的预先确定类别。该清单按照以下类别对实施《公约》所需要的多种支助类型重新分组：立法援助、体制建设、政策制定、能力建设、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促进与其他国家的国际合作，最后一个标题则提供机会查明不属于预先确定类别的需求。秘书处仍然希望，由于技术援助需求的界定更清晰，在提供技术援助时也会得到更多支持。然而，在满足技术援助需求方面的突出差距仍然令人关切。

47. 如上文所述，技术援助是《公约》的一项内容。技术援助需求仅限于统计数据分析，继续提供令人感兴趣的见解，但未产生能够直接惠及各国的实质性讨论。提供机会交流良好做法和创建反腐败从业人员网络产生了具体成果，为开展同行学习和信息交流提供了便利。在一些情况下，小组讨论产生了直接交流渠道，讨论如何通过实地考察或国家范围内直接支助等形式收到更多信息。无论所讨论的领域是技术性的还是业务性的，所强调的增强《公约》实施的最有效方法之一都是同行学习，或交流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

48. 因此，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如何通过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今后工作加强同行学习要素。缔约国会议将通过继续加强附属机构在交流缔约国实施《公约》过程中所查明的成就和良好做法的信息方面的作用，继续努力满足技术援助需求并提供论坛使各国在讨论中互相获益。为此，缔约国会议不妨呼吁各国秉承与起草和通过《公约》相同的精神，继续分享实施《公约》方面的经验。此外，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如何借助参加附属机构会议的从业人员来解决全球和区域一级所查明的一些需求。

图 28
三个最重要的技术援助需求类别，按所适用的条款性质分组



49. 在许多层面都观察到技术援助需求和援助供应之间的差距。各国的下一步挑战将是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情况。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具体目标 16.4 直接涉及《公约》第三章的贿赂条款。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提及最频繁的建议之一是缔约国增强收集统计数据的能力和制度。但在具体目标 16.4 下的指标方面，数据报告的门槛更高。在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情况方面，要求各国不仅提供所接收和判决的腐败方面的申诉和案件数量的信息，还要从经验的角度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实施情况审议所需的统计数据信息通常可通过司法进程或机构获得，而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方面，可能需要更多数据。